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项目变动情况	5
2.4 变动情况分析	17
3 评价要素	24
3.1 评价等级	24
3.2 评价范围	24
3.3 评价标准	24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6
4.1 污染物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26
4.2 环境影响分析	28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29
4.4 总量控制	29
5 结论	30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利公司”）于 2002 年 6 月成立，主要从事液体化学品的装卸、储存业务。《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锡江阴）港经证（0003）号（长江），经营地域：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澄利 1 个 2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5 万吨级）；并可同时停靠 1 艘 3000 吨级化学品船和 1 艘 2000 吨级化学品船；内档可停靠 1 艘 1000 吨级驳船；在满足 5 万吨级液体化工船设计限定条件下，可靠泊 5 万吨级液体化工船舶。公司持有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允许作业的危险货物有：甲苯、对二甲苯、甲醇、丙酮、磷酸、乙二醇、乙醇、乙酸、液碱（32%）。

企业为提高现有厂区内的安全环保水平，近年来持续实施安全环保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完善安全监视系统，新增安全仪表系统、GDS 系统，更换 DCS 操作系统；升级替换高低压配电系统；升级管道、管廊、储罐防腐，管道、管廊防腐共计 8000 米，储罐防腐保温修复 11 台；新增 VOCs 处理系统，新增管路 3800 米，新增三级冷凝装置一套、CO 一套、码头安全装置一套；升级改造储罐内浮盘，更换全浸液不锈钢浮盘 11 台、浮筒盘 6 台、钢制浮盘 3 台；分流改造罐区、装车区雨污管网；升级改造定量发车系统，新增批控仪、防溢流报警联锁装置、联锁切断阀、质量流量计、下装接管管路、发车制卡系统等装置；改造污水收集系统、消防系统；新增油气回收管路系统和治理装置系统等。项目实施后，全厂经营货种由原批准的 21 种减少至甲苯、二甲苯（邻、间、对）、甲醇、丙酮、磷酸、乙二醇、乙醇、液碱（32%）、冰醋酸、乙酸酐、汽油、柴油、二甘醇 13 种；取消 0#罐组使用，罐区储罐数量减少至 39 个，周转量提升至 123 万 t/a；进一步提升装车台工作效率，装车台装卸量提升至 172.6 万 t/a。环评阶段针对码头吞吐货种以两种典型情形进行分析，情形一为对二甲苯吞吐量最大情况，情形二为各作业货种均匀分布情况，两种情形码头吞吐能力均不超过码头通过能力 75 万吨/年，但环评在分析环境影响时综合考虑两种情形叠加的最不利情况，即各码头各作业货种达到最大吞吐量即 94.8 万吨/年的最不利情况。项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等建设内容环评阶段已完成，环评阶段拟实施的建设内容为澄利公司全厂码头和库区北部罐区货种调整。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澄港开委环审〔2024〕66号），环评阶段不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变更，无新增减少构筑物，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码头工艺设备及附属设施利用现有设备及附属设施，无新增工程量，环评阶段即按照项目实施后澄利公司全厂情况进行了评价。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相比，主要变动内容为：码头通过能力由75万吨/年调整为94.8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26.4%，低于30%；储罐周转量由123万吨/年调整为154.2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25.4%，低于30%；装车台装卸量由172.6万吨/年调整为194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12.4%，低于30%。为了确保变动能够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保证该项目顺利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要求编制了本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对上述调整作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

1.2 编制依据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4日；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

（4）《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

（5）《关于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澄港开委环审〔2024〕66号），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9月19日；

（6）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江阴行审备（2024）32 号），项目代码为：2311-320281-89-02-847461，2024 年 4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2024 年 6 月完成《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2024 年 9 月取得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澄港开委环审（2024）66 号）。

根据《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企业为提高现有厂区内的安全环保水平，近年来持续实施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等建设内容环评阶段已完成，环评阶段拟实施的建设内容为澄利公司全厂码头和库区北部罐区货种调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变更，无新增减少构筑物，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码头工艺设备及附属设施利用现有设备及附属设施，无新增工程量，环评阶段即按照项目实施后澄利公司全厂情况进行评价。

本项目货种调整内容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12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2817394238100001W。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1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废气：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及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及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已落实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厂内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厂内废水	已落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废水经汉邦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作为补水；剩余废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经汉邦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作为补水；剩余废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实
3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4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281-2024-153-H），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二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2817394238100001W。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委重新审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四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已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	已落实

2.3 项目变动情况

2.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公司在原厂区内,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码头性质与原环评一致,仍为液体散货码头,未发生变化;项目库区北部罐区储罐使用功能、性质与原环评一致,仍为危险化学品仓储,未发生变化。

2.3.2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公司在原厂区内,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全厂经营货种由原批准的 21 种减少至甲苯、二甲苯(邻、间、对)、甲醇、丙酮、磷酸、乙二醇、乙醇、液碱(32%)、冰醋酸、乙酸酐、汽油、柴油、二甘醇 13 种;取消 0#罐组使用,北部罐区储罐数量减少至 39 个,周转量提升至 123 万 t/a;进一步提升装车台工作效率,装车台装卸量提升至 172.6 万 t/a。项目码头吞吐量为 75 万吨/年。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对比情况见表 2.3.2-1,全厂码头及库区储罐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中的对比情况见表 2.3.2-2~3。

表 2.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完善安全监视系统,新增安全仪表系统、GDS 系统,更换 DCS 操作系统	针对现有安全监视系统进行升级,新增安全仪表系统、GDS 系统,更换 DCS 操作系统	新增安全仪表系统、GDS 系统,更换 DCS 操作系统	与环评一致
2	升级替换高低压配电系统	不改变供电方式,对现有高低压配电系统升级改造,更换老旧线路,升级老化系统,可进一步提高厂区用电安全	更换老旧线路,升级老化系统	与环评一致
3	升级管道、管廊、储罐防腐,管道、管廊防腐共计 8000 米,储罐防腐保温修复 11 台	升级管道、管廊、储罐防腐,管道、管廊防腐共计 8000 米,储罐防腐保温修复 11 台	管道、管廊防腐共计 8000 米,储罐防腐保温修复 1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新增 VOCs 处理系统,新增管路 3800 米,新增三级冷凝装置一套、CO 一套、码头安全装置一套	增加 VOCs 处理系统,新增管路 3800 米,新增三级冷凝装置一套、CO 一套、码头安全装置一套	新增管路 3800 米,新增三级冷凝装置一套、CO 一套、码头安全装置一套	与环评一致
5	升级改造储罐内浮盘,更换全浸液不锈钢浮盘 11 台、浮筒盘 6 台、钢制浮盘 3 台	本项目对储罐 V0101、V0104、T04、V0201、V0401、V0402、V0403、V0404、V0405、V0406 储罐进行保温修复;对 V0101~106、T01、T04 储罐进行全浸液盘改造;对 V0203、V0204、V0206 储罐进行浮筒盘改造	对储罐 V0101、V0104、T04、V0201、V0401、V0402、V0403、V0404、V0405、V0406 储罐进行保温修复;对 V0101~106、T01、T04 储罐进行全浸液盘改造;对 V0203、V0204、V0206 储罐进	与环评一致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行浮筒盘改造	
6	分流改造罐区、装车区雨污管网	罐区、装车区对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罐区、装车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与环评一致
7	升级改造定量发车系统，新增批控仪、防溢流报警联锁装置、联锁切断阀、质量流量计、下装接管管路、发车制卡系统等装置	现场新增批控仪、防溢流报警联锁装置、联锁切断阀、质量流量计、下装接管管路、发车制卡系统等装置，降低现有装车台在装卸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提升物流接卸车能力	新增批控仪、防溢流报警联锁装置、联锁切断阀、质量流量计、下装接管管路、发车制卡系统等装置	与环评一致
8	改造污水收集系统、消防系统	整修装车区所有台位都做成环形沟，连通至浇筑地下污水收集池，在发生槽车泄漏的情况下能应急处置收集，避免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更换全罐区的埋土管网、新增罐组喷淋系统、加装远程操作系统、软硬件更替、泡沫装置改造、新增消防柴油泵	装车区所有台位做成环形沟，连通至浇筑地下污水收集池；更换全罐区的埋土管网、新增罐组喷淋系统、加装远程操作系统、软硬件更替、泡沫装置改造、新增消防柴油泵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油气回收管路系统和治理装置系统等	码头区新增 1 套油气回收装置，库区新增 1 套深冷+CO 装置	码头区新增 1 套油气回收装置，库区新增 1 套深冷+CO 装置	与环评一致
10	货种调整	项目实施后，全厂经营货种由原批准的 21 种减少至甲苯、二甲苯（邻、间、对）、甲醇、丙酮、磷酸、乙二醇、乙醇、液碱（32%）、冰醋酸、乙酸酐、汽油、柴油、二甘醇 13 种；取消 0# 罐组使用，北部罐区储罐数量减少至 39 个，周转量提升至 123 万 t/a；进一步提升装车台工作效率，装车台装卸量提升至 172.6 万 t/a	码头区经营货种调整为甲苯、二甲苯（邻、间、对）、甲醇、丙酮、磷酸、乙二醇、乙醇、液碱（32%）、冰醋酸、乙酸酐、汽油、柴油、二甘醇；取消 0# 罐组使用，现有北部罐区储罐数量减少至 39 个，储罐容量由 16.5 万 m ³ 调整为 16 万 m ³ ，周转量提升至 123 万 t/a；进一步提升装车台工作效率，装车台装卸量提升至 172.6 万 t/a。	码头区经营货种调整为甲苯、二甲苯（邻、间、对）、甲醇、丙酮、磷酸、乙二醇、乙醇、液碱（32%）、冰醋酸、乙酸酐、汽油、柴油、二甘醇；取消 0# 罐组使用，现有北部罐区储罐数量减少至 39 个，储罐容量由 16.5 万 m ³ 调整为 16 万 m ³ ，周转量提升至 154.2 万 t/a；装车台装卸量提升至 194 万 t/a

表 2.3.2-2 项目码头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水工建筑	20000DWT 化工码头结构：1 座靠船装卸平台、4 座系缆墩、4 座钢联桥及 1 座固定引桥组成。 码头采用高桩型式结构，靠船装卸平台长 78m，宽 20m；靠船装卸平台两端采用空间墩式结构，墩体平面尺度为 12×20 米；系缆墩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平面尺度为 10×10m；引桥 987×7m 采用高桩梁板结构。	依托现有水工建筑，项目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装卸作业平台上游 42×20m 平台和下游 65.5×20m 平台，结构均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上游平台排架间距为 6m，下游平台排架间距为 7m，基础均为 600×600m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每榀排架设 6~7 根桩，在于原装卸平台交接处排架，设 6 根 1000mm 钢管桩，上部结构由横梁、纵向梁系和迭合面板等组成。 系统墩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平面尺寸为 10×10m，墩台基础为 9 根 800mm 钢管桩。系统墩与系缆墩、系缆墩与靠船装卸平台之间均设置钢联桥相连。		
泊位情况	可同时靠泊 1 艘 5000DWT 和 1 艘 3000DWT 液体化工船，兼顾靠泊 50000DWT 液体化工船；在码头内档 500DWT 以下小船泊位 2 个	依托现有，项目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装卸工艺	货物种类	本项目实施后货物种类有调整，调整后货种为：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甲醇、乙醇、乙二醇、丙酮、液碱、磷酸、汽油、柴油、冰醋酸、乙酸酐、二甘醇	与环评一致
	吞吐量	许可吞吐量 75 万吨/年	+26.4%
	工艺方案	采用 ST 化工软管连接，配备 12 根化工管线	与环评一致
船型	建有 20000 吨级化工码头一座（水工结构兼顾靠泊 5 万吨级），码头外档可同时停靠 1 艘 3000 吨级化学品船和 1 艘 2000 吨级化学品船，内档可停靠 1000 吨级驳船	依托现有，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表 2.3.2-3 项目库区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北部罐区	已建 42 个储罐和 3 个备用罐，包括 0#罐组、1#罐组、2#罐组、3#罐组、4#罐组、T#罐组。本项目实施后，0#罐组废弃，其余不变，改建完成后储罐数量调整为 38 个储罐和 1 个应急罐；周转效率的提升，周转量提升至 123 万吨/年；对现有储罐进行安全提升改造，包括升级管道、管廊、储罐防腐，浮盘改造等。	0#罐组废弃，其余不变，改建完成后储罐数量调整为 38 个储罐和 1 个应急罐；周转效率的提升，周转量提升至 154.2 万吨/年；对现有储罐进行安全提升改造，包括升级管道、管廊、储罐防腐，浮盘改造等	周转量较原环评增加 25.4%
汽车装卸区	14 座装卸车台（8 条装车线和 8 条卸车线），同时配套现有澄利公司北部罐区和汉邦公司南部罐区的汽车装卸服务。	14 座装卸车台（8 条装车线和 8 条卸车线），同时配套现有澄利公司北部罐区和汉邦公司南部罐区的汽车装卸服务。	与环评一致
	装卸效率提升，装车台装卸量由 104 万吨/年提升至 172.6 万吨/年。	装卸效率提升，装车台装卸量提升至 194 万吨/年。	装卸量较原环评增加 12.4%
南部罐区（汉邦公	5 个 50000m ³ 对二甲苯储罐，2 个 8000m ³ 冰醋酸储罐，2 个 8000m ³ 甲醇储罐，1 个 500m ³	责任主体变更为汉邦公司，本项目不涉及。	/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司)	对二甲苯扫线罐；周转量 88.4 万吨/年。责任主体变更为汉邦公司，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实际建设安全、环保提升改造内容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储罐周转量由 123 万吨/年调整为 154.2 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 25.4%；装车台装卸量由 172.6 万吨/年调整为 194 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 12.4%；码头工程泊位数量、等级、罐区等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未发生变化；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 75 万吨/年，实际通过能力为 94.8 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 26.4%。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环评取消 0#罐组使用，现有北部罐区储罐数量减少为 39 个，储罐罐容由 16.5 万 m³ 调整为 16 万 m³，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危险品储罐数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

1) 码头作业货种

根据原环评，由于市场波动性，码头作业货种具有不确定性，各码头各作业货种最大吞吐量如下：对二甲苯 32.7 万吨/年、乙二醇 21.6 万吨/年、甲苯 9.3 万吨/年、丙酮 7.8 万吨/年、甲醇 6.3 万吨/年、乙醇 3.5 万吨/年、磷酸 8 万吨/年、液碱 3.2 万吨/年、汽油 0.8 万吨/年、柴油 1 万吨/年、冰醋酸 0.2 万吨/年、乙酸酐 0.2 万吨/年、二甘醇 0.2 万吨/年（各货种最大吞吐量合计 94.8 万吨/年）。环评阶段本项目以两种典型情形进行分析，情形一为对二甲苯吞吐量最大情况，情形二为各作业货种均匀分布情况，两种情形码头吞吐能力均不超过 75 万吨/年，但环评在分析环境影响时综合考虑两种情形叠加的最不利情况，即各码头各作业货种达到最大吞吐量即 94.8 万吨/年的最不利情况。本次变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各作业货种最大吞吐量考虑，项目实施后码头运输物料吞吐情况见表 2.3.2-4。

表 2.3.2-4 本项目实施后码头运输物料吞吐情况表

序号	货种	3000-5000DWT		500DWT		300DWT		小计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万吨/年	万吨/年	万吨/年	万吨/年	万吨/年	万吨/年	
1	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17.2	10.5	3	0	2	0	32.7
2	乙二醇	18.6	2	0.5	0	0.5	0	21.6
3	甲苯	7.8	1.5	0	0	0	0	9.3
4	丙酮	5.6	2	0	0	0.2	0	7.8
5	甲醇	4.7	1.5	0.1	0	0	0	6.3
6	乙醇	2.2	1.3	0	0	0	0	3.5
7	汽油	0.8	0	0	0	0	0	0.8

序号	货种	3000-5000DWT		500DWT		300DWT		小计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万吨/年	万吨/年	万吨/年	万吨/年	万吨/年	万吨/年	
8	柴油	1	0	0	0	0	0	1
9	乙酸酐	0.2	0	0	0	0	0	0.2
10	冰醋酸	0.2	0	0	0	0	0	0.2
11	二甘醇	0.2	0	0	0	0	0	0.2
12	磷酸	0	0	0	5	0	3	8
13	液碱	3.2	0	0	0	0	0	3.2
小计	/	61.7	18.8	3.6	5	2.7	3	94.8

2) 物料周转情况

实际建设后方库区物料周转情况见表 2.3.2-5。

表 2.3.2-5 本项目建成后储罐作业货种情况一览表

罐区名称	罐组序号	设计货种	容积×个数 (m ³ ×个)	储罐编号	货种	储罐周转量 (万吨/年)	运入 (万吨/年)		运出 (万吨/年)		
							船运	车运	船运	车运	管线
北部罐区	1#罐组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甲醇、丙酮、汽油、柴油	5000×6	V0101、V0102、V0103、V0104、V0105、V0106	对二甲苯	30	8	22	2	7	21
					甲苯	5	3	2	0	0	5
					汽油	0.8	0.8	0	0	0.8	0
					柴油	1	1	0	0	1	0
					甲醇	5	3	2	0	0	5
					丙酮	5	3	2	0	0	5
	3#罐组	乙二醇	3000×6	V0301、V0302、V0303、V0304、V0305、V0306	乙二醇	24	9	15	0	0	24
	2#罐组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甲醇、丙酮、乙醇	3000×1	V0201	甲苯	1.3	1	0.3	0.5	0.8	0
			3000×1	V0202	对二甲苯	1.3	1	0.3	0.5	0.8	0
			3000×1	V0203	甲醇	2.6	2	0.6	1	1.6	0
			3000×2	V0204、V0205	丙酮	1.5	1	0.5	0.5	1	0
			3000×1	V0206	乙醇	1.3	1	0.3	0.3	1	0
	0#罐组	/	1500×1	V0001	/	/	/	/	/	/	/
			1000×1	V0002	/	/	/	/	/	/	/
			1500×1	V0003	/	/	/	/	/	/	/
			1000×1	V0004	/	/	/	/	/	/	/
			1000×1	V0005	/	/	/	/	/	/	/
			1000×1	V0006	/	/	/	/	/	/	/
	4#罐组	磷酸、乙酸酐	3000×6	V0401、V0402、V0403、V0405、V0406、V0407	磷酸	8	0	8	8	0	0
			2000×2	V0404、V0408	乙酸酐	0.2	0.2	0	0	0.2	0
	/	冰醋酸（配套汉邦，本项目不涉及）	/	/	冰醋酸	0.2	0.2	0	0	0	0.2

罐区名称	罐组序号	设计货种	容积×个数 (m³×个)	储罐编号	货种	储罐周转量 (万吨/年)	运入 (万吨/年)		运出 (万吨/年)		
							船运	车运	船运	车运	管线
T#罐组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甲醇、丙酮、乙醇	6000×1	T01	对二甲苯	4.6	1.6	3	2	1.6	1
			6000×1	T02	对二甲苯	4.6	1.6	3	1	2.6	1
			6000×1	T03	对二甲苯	4.6	1.6	3	1	2.6	1
			6000×1	T04	对二甲苯	4.6	1.6	3	1	2.6	1
			6000×1	T05	乙醇	5	1.2	3.8	1	4	0
			6000×1	T06	对二甲苯	4.6	1.6	3	1	2.6	1
					甲苯	4.6	3.8	0.8	1	1.6	2
			6000×1	T07	对二甲苯	4.6	1.6	3	1	2.6	1
					甲醇	4.6	0.8	3.8	1	1.6	2
			6000×1	T08	对二甲苯	4.6	3.6	1	1	1.6	2
					丙酮	4.6	0.8	3.8	1	1.6	2
		乙二醇	6000×1	T09	乙二醇	5	3	2	0	0	5
		乙二醇、二甘醇	6000×1	T10	乙二醇	3.8	3.8	0	1	2	0.8
					二甘醇	0.2	0.2	0	0	0.2	0
		乙二醇	6000×1	T11	乙二醇	3.8	3.8	0	1	2	0.8
		乙二醇、液碱（32%）	6000×1	T12	液碱	3.2	3.2	0	0	0	3.2
		应急罐	3000×1	T13	/	/	/	/	/	/	/
合计	38个储罐和1个应急罐				/	154.2	68	86.2	26.8	43.4	84

3) 汽车装卸站作业货种

库区设东西区域装卸车站，共 14 座装卸车台（8 条装车线和 8 条卸车线）进行汽车装卸作业，汉邦公司装卸车作业依托本装卸车站，装卸车台作业货种见表 2.3.2-6，本项目实施前后汽车装卸站装卸能力变化情况见表 2.3.2-7。

表 2.3.2-6 装卸车台作业货种

装卸车台	装卸线	作业货种	作业方式	备注
1#	1#	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甲苯、甲醇、汽油、柴油	储罐→管道→槽车	/
2#	-	-	-	停用
3#	-	-	-	停用
4#	4#	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甲苯、甲醇	储罐→管道→槽车	/
5#	-	-	-	停用
6#	-	-	-	停用
7#	7#	丙酮、甲醇	储罐→管道→槽车	/
8#	8-1	丙酮、甲醇	储罐→管道→槽车	/
	8-2	乙二醇、二甘醇	车→管道→储罐	/
	8-3	乙二醇、二甘醇	车→管道→储罐	/
	9-1	乙二醇、二甘醇	车→管道→储罐	/
9#	9-2	乙二醇、二甘醇	车→管道→储罐	/
10#	-	-	-	停用
11#	11-1	磷酸、冰醋酸、乙酸酐	储罐→管道→槽车	/
	11-2	磷酸、冰醋酸、乙酸酐	车→管道→储罐	/
	11-3	磷酸、冰醋酸、乙酸酐	车→管道→储罐	/
	11-4	磷酸、冰醋酸、乙酸酐	车→管道→储罐	/
	11-5	磷酸、冰醋酸、乙酸酐	车→管道→储罐	/
12#	12#	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丙酮、甲苯、甲醇	储罐→管道→槽车	/
13#	13#	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甲苯、甲醇	储罐→管道→槽车	/
14#	14#	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甲苯、甲苯、甲醇	储罐→管道→槽车	/

表 2.3.2-7 本项目实施前后汽车装卸站装卸能力变化情况

序号	货种	改建前装卸车站能力（万吨/年）	改建后装卸车站能力（万吨/年）			变化量（万吨/年）
			澄利公司	汉邦公司	合计	
1	苯乙烯	3	0		0	-3
2	乙二醇	5	21		21	+16
3	汽油	2.5	0.8		0.8	-1.7
4	柴油	2.5	1		1	-1.5
5	甲苯	2	5.5		5.5	+3.5
6	二甲苯	57	65.3	55	120.3	+63.3

序号	货种	改建前装卸车站能力 (万吨/年)	改建后装卸车站能力 (万吨/年)			变化量 (万吨/年)
			澄利公司	汉邦公司	合计	
7	冰醋酸	6.5		5	5	-1.5
8	磷酸	8	8		8	0
9	基础油	1.5			0	-1.5
10	燃料油	1.5			0	-1.5
11	醋酸丁酯	1			0	-1
1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			0	-1
13	丙酮	1	8.9		8.9	+7.9
14	甲醇	5.4	9.6	4.4	14	+8.6
15	乙醇	1	9.1		9.1	+8.1
16	丙二醇	1			0	-1
17	二甘醇	1	0.2		0.2	-0.8
18	正丁醇	1			0	-1
19	液碱	1.5	0		0	-1.5
20	乙酸酐	1	0.2		0.2	-0.8
合计		104.4	129.6	64.4	194	+89.6

综上，项目规模发生变化，码头设计通过能力较原环评增加 26.4%，储罐周转量较原环评增加 25.4%；装车台装卸量较原环评增加 12.4%。

2.3.3 项目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位于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3.4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2.3.4.1 总平面布置

1、码头总平面布置

(1) 码头平面布置

①码头外档泊位长度 240m，内档泊位长度 106m。码头作业平台长度 185.5m，作业平台在内外档两侧同时靠船处宽度为 31m，其余段平台宽 20m。

码头外档可停靠 1 艘 2 万吨级化学品船（水工兼顾靠泊 5 万吨级液体化工品船舶，须减载）或组合停靠 1 艘 2000 吨级与 1 艘 3000 吨级化学品船，外档布置 1#~3#共 3 个作业区；引桥上游侧码头内档设有 1 个 1000 吨级液体化工泊位（设计船舶距综合用房和引桥不小于 50m），布置 4#~5#作业区。

码头上游设置 1#、2#系统墩台，下游设置 4#、5#系统墩台，3#系统墩台设置在码头平台下游后沿，系统墩台通过钢便桥连接。

②公司码头通过一座引桥与库区相连，引桥长度 988m、宽度 7m。

③码头平台后沿 46m 处、引桥上游侧设有单层综合用房，布置变电所、消防泡沫

罐间。平台后沿与引桥连接处的下游侧，设置有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的取水口和取水间。

(2) 水域尺度

泊位长度：码头泊位总长 240m。停靠 1 艘设计船型 2 万吨级化学品船时泊位长度：183+28+29=240m；组合停靠 1 艘 2000 吨级与 1 艘 3000 吨级化学品船时泊位长度：14+87+25+99+15=240m；

停泊水域：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64m，内档泊位 21.6m。

回旋水域：船舶回旋水域分别布置在内外泊位前方。外档泊位沿水流方向长度 457.5m、垂直水流方向宽度 274.5m；内档泊位沿水流方向 162.5m，垂直水流方向 97.5m。

高程：设计码头面高程 6.0m，前沿设计河底高程-14.9m，后沿设计河底高程-4.3m。

码头前沿水深：2023 年 4 月，江苏远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对码头水域进行水深扫测，码头前沿外档水深约-12.3m~-13.9m，码头内档水深约-6.3m~-8.5m（采用 85 国家高程）。

2、库区总平面布置

公司库区以春江路为界，划分为北侧罐区、汽车装卸区、南侧罐区、辅助生产区及行政管理区。库区人流和物流出入口分开布置。库区主出入口布置在南侧，同时在库区南侧东面设消防应急门，作为消防车应急通道和紧急集合点。

1) 北侧罐区

北侧罐区位于春江路北侧，占地面积 104 亩，库区储罐 39 座。其中，一期自北向南包括 V0001~V0006 罐组（本项目实施后废弃）、V0101~V0106 罐组、V0201~V0206 罐组、V0301~V0306 罐组、V0401~V0406 罐组，二期包括 T01~T12 罐组，T13 应急罐。

罐区配套的泵棚、泡沫站等辅助设施根据工艺需要，就近布置，即 1#泵棚、2#泵棚、3#泵棚、4#泵棚、二期泵棚，一二期泡沫站。

2) 汽车装卸区

装卸车站位于春江路南侧，四周设 4m 高实体围墙，设有 14 个装卸车台，分东西两个区域，共 8 条装车线和 8 条卸车线。装卸车站外 10m 处的管道上安装紧急切断阀。

3) 南侧罐区（本项目不涉及）

南侧罐区为 T501~T510 罐组，主要为汉邦公司 PTA 装置配套罐区，本项目不涉及。

4) 辅助生产区及行政管理区

行政管理区设在汉邦公司 PTA 装置配套罐区南部、滨江西路以北的办公楼。与 PTA

配套罐区相距约 160m，两者间为空地。

本项目位于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码头及库区平面布置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库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码头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3.4.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码头及库区位置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位于长江西石桥水源准保护区，距离二级保护区约 0.2 公里，距离一级保护区约 1.6 公里，距离取水口约 2.6 公里。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附图 4。

2.3.5 生产工艺

2.3.5.1 卸船工艺

工艺流程：船舶→船泵→软管→码头管道→罐区管道→储罐

卸船时物料通过船泵，经码头软管与对应管道连接，送往相应储罐存储。

2.3.5.2 装船工艺

工艺流程：储罐→输送泵→罐区管道→码头管道→软管→船舶

装船时通过装船泵，将物料输送至码头与码头软管连接后装船外运。

2.3.5.3 装卸车工艺

工艺流程：

①装车工艺流程：储罐→罐区管道→装车泵→装车管道→槽车

②卸车工艺流程：槽车→卸车泵→卸车管道→罐区管道→储罐

2.3.5.4 辅助工艺

(1) 扫线

罐区设公用软管交换站，公用总管换料时采用氮气推动清管球对管道进行吹扫；罐内物料转换输送品种时，使用氮气对管道进行吹扫入罐，完成后再进行物料输送。

装卸完毕后，码头作业区软管内残液扫向船舶，码头及管道内残液扫向罐区。扫线采用氮气推动清管球对管道吹扫，再以氮气置换管道内的空气，关闭阀门留待下次使用。

(2) 氮封

物料在储罐内储存的过程设置氮封，氮封罐设置泄压人孔，尺寸为 DN600。

氮封采用成套供应的氮封阀组进行控制，设定氮封压力不高于储罐的设计压力。当储罐在出料或温度降低的情况下发生气相压力减小时，氮封阀组自动补充氮气；当储罐内压力由于温度升高或储罐进料超过设定压力时，储罐呼吸阀自动泄压。储罐呼吸阀设

定压力略高于氮封压力，可以确保在氮封装置失效的情况下对储罐进行超压或负压保护。

(3) 保温

部分工艺管线采用伴热保温，保温材料采用玻璃棉+铝皮。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管道采用电伴热，磷酸管道采用蒸汽伴热。

储存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磷酸的储罐设置蒸汽加热进行保温。部分没有加热设施的储罐涉及储存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磷酸的，考虑其熔点，分季节使用。当日常温度低于物料熔点时不进行相应货种的存放。

项目卸船工艺、装船工艺、装卸车工艺、辅助工艺方案均与原环评一致。

2.3.6 环境保护措施

2.3.6.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北部罐区废气、汽车装卸区废气、装船废气、扫线废气经“深冷+CO”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在微负压状态下引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不易挥发物质采用固定顶+氮封措施。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3.6.2 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企业废水依托汉邦公司“生化处理单元+中水回用单元+浓水膜浓缩减量单元+浓水达标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尾水接管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桃花港。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3.6.3 声环境

①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等，降低进港汽车的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

③保持码头道路通畅，合理疏导车辆，控制鸣笛次数，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少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本项目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3.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催化剂、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清管海绵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置于现

有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3.6.5 地下水环境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全阶段进行控制。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3.6.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码头区、库区储罐、危废暂存库、污水收集系统和装车区等，厂内现有已建立完善的截留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清净下水系统防控系统、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及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本项目可依托现有。

企业已建立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等，与周边单位签订了应急救援互助协议书。成立应急指挥部，加强员工应急培训，确保应急信息传递和反馈系统畅通，明确各种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将企业发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此较低的水平。目前，企业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工作。

厂内目前已按相关要求建设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三级防控体系相衔接，根据园区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方案，分级建设企业厂界、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区内水体的污染物控制、截留、收集、暂存和隔断等设施，实现清污分流、降污排污等功能，并制定配套的应急响应流程。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4 变动情况分析

2.4.1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本项目码头及库区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其批复变动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2.4.1-1~2。

表 2.4.1-1 本项目码头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水工建筑	20000DWT 化工码头结构: 1 座靠船装卸平台、4 座系缆墩、4 座钢联桥及 1 座固定引桥组成。 码头采用高桩型式结构, 靠船装卸平台长 78m, 宽 20m; 靠船装卸平台两端采用空间墩式结构, 墩体平面尺度为 12×20 米; 系缆墩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 平面尺度为 10×10m; 引桥 987×7m 采用高桩梁板结构。 装卸作业平台上游 42×20m 平台和下游 65.5×20m 平台, 结构均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 上游平台排架间距为 6m, 下游平台排架间距为 7m, 基础均为 600×600m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每樁排架设 6~7 根桩, 在于原装卸平台交接处排架, 设 6 根 1000mm 钢管桩, 上部结构由横梁、纵向梁系和迭合面板等组成。 系缆墩上部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 平面尺寸为 10×10m, 墩台基础为 9 根 800mm 钢管桩。系缆墩与系缆墩、系缆墩与靠船装卸平台之间均设置钢联桥相连。	依托现有水工建筑, 项目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泊位情况	可同时靠泊 1 艘 5000DWT 和 1 艘 3000DWT 液体化工船, 兼顾靠泊 50000DWT 液体化工船; 在码头内档 500DWT 以下小船泊位 2 个	依托现有, 项目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装卸工艺	货物种类	本项目实际货种为: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甲醇、乙醇、乙二醇、丙酮、液碱、磷酸、汽油、柴油、冰醋酸、乙酸酐、二甘醇	与环评一致
		吞吐量	许可吞吐量 75 万吨/年	+26.4%
		工艺方案	采用 ST 化工软管连接, 配备 12 根化工管线	与环评一致
运输	船型	建有 20000 吨级化工码头一座(水工结构兼顾靠泊 5 万吨级), 码头外档可同时停靠 1 艘 3000 吨级化学品船和 1 艘 2000 吨级化学品船, 内档可停靠 1000 吨级驳船	依托现有, 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给排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废水排入后方汉邦公司污水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 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园区电厂	依托现有, 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消防	码头设独立固定式消防系统, 包括泡沫消防系统、消防冷却水-水幕系统, 本项目新增消防设施, 更换全罐区的埋土管网、新增罐组喷淋系统、加装远程操作系统、软硬件更替、泡沫装置改造、新增消防柴油泵	新增消防设施, 更换全罐区的埋土管网、新增罐组喷淋系统、加装远程操作系统、软硬件更替、泡沫装置改造、新增消防柴油泵	与环评一致

表 2.4.1-2 本项目库区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北部罐区	已建 42 个储罐和 3 个备用罐，包括 0#罐组、1#罐组、2#罐组、3#罐组、4#罐组、T#罐组。本项目实施后，0#罐组废弃，其余不变，改建完成后储罐数量调整为 38 个储罐和 1 个应急罐；周转效率的提升，周转量提升至 123 万吨/年；对现有储罐进行安全提升改造，包括升级管道、管廊、储罐防腐，浮盘改造等。	0#罐组废弃，其余不变，改建完成后储罐数量调整为 38 个储罐和 1 个应急罐；周转效率的提升，周转量提升至 154.2 万吨/年；对现有储罐进行安全提升改造，包括升级管道、管廊、储罐防腐，浮盘改造等	储罐周转量较原环评增加 25.4%
	汽车装卸区	14 座装卸车台（8 条装车线和 8 条卸车线），同时配套现有澄利公司北部罐区和汉邦公司南部罐区的汽车装卸服务。	14 座装卸车台（8 条装车线和 8 条卸车线），同时配套现有澄利公司北部罐区和汉邦公司南部罐区的汽车装卸服务。	与环评一致
		装卸效率提升，装车台装卸量提升至 172.6 万吨/年。	装卸效率提升，装车台装卸量提升至 194 万吨/年。	装卸台装卸量较原环评增加 12.4%
	南部罐区（汉邦公司）	5 个 50000m ³ 对二甲苯储罐，2 个 8000m ³ 冰醋酸储罐，2 个 8000m ³ 甲醇储罐，1 个 500m ³ 对二甲苯扫线罐；周转量 88.4 万吨/年。责任主体变更为汉邦公司，本项目不涉及。	责任主体变更为汉邦公司，本项目不涉及。	/
	辅助生产区及行政管理区	1 座食堂，2 栋办公楼	依托现有，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管网，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新鲜水用量	依托现有管网，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新鲜水用量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排入汉邦公司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分流改造罐区、装车区雨污管网，完善现有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后废水仍依托汉邦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分流改造罐区、装车区雨污管网，完善现有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后废水仍依托汉邦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园区电厂，升级替换高低压配电系统，改建后新增用电 75 万 kWh/a	升级替换高低压配电系统，改建后新增用电 7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蒸汽	来自江苏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蒸汽用量	依托现有管网，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氮气	厂内制氮机自制	厂内制氮机自制，依托现有，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脱盐水	南部罐区废水处理脱盐水使用量 110t/a，依托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责任主体变更为配套汉邦公司，本项目不涉及	责任主体变更为配套汉邦公司，本项目不涉及	/
	冷却水	循环冷却塔，400m ³ /h	循环冷却塔，400m ³ /h，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作为冷凝介质	
	定量发车系统	升级改造定量发车系统，新增批控仪、防溢流报警联锁装置、联锁切断阀、质量流量计、下装接管管路、发车制卡系统等装置	新增批控仪、防溢流报警联锁装置、联锁切断阀、质量流量计、下装接管管路、发车制卡系统等装置	与环评一致
	监视系统	设置安全监视系统，本项目完善安全监视系统，新增安全仪表系统、GDS 系统，更换 DCS 操作系统	完善安全监视系统，新增安全仪表系统、GDS 系统，更换 DCS 操作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北部罐区废气、汽车装卸区废气、装船废气、扫线废气	原废气等为无组织排放，2023 年新增 VOCs 处理系统（深冷+CO）；北部罐区废气、汽车装卸区废气、装船废气、扫线废气经“深冷+CO”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气暂存间废气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在微负压状态下引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在微负压状态下引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南部罐区废气	经汉邦公司“RTO”处理后，由 15m 高 FQ01 排气筒。责任主体变更为汉邦公司，本项目不涉及	责任主体变更为汉邦公司，本项目不涉及	/
	储罐废气治理措施	不易挥发物质采用固定顶+氮封措施	依托现有，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气相平衡管	气相平衡管	依托现有，改建前后不涉及变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初期雨水，地面、机械清洗水，生活污水	依托汉邦公司“生化处理单元+中水回用单元+浓水膜浓缩减量单元+浓水达标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尾水接管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桃花港。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量≥1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一座危险废物堆场，建筑面积 108m ²	与环评一致

2.4.2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2021]122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生态环境部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本项目属于同时涉及污染和生态影响的建设项目，针对本项目变化情况，本次变动同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开展本项目变化情况重大变动判定，详见表2.4.2-1。

根据苏环办[2021]122号相关要求，同时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发[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020]68号)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为公司在原厂区内，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地点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排气筒高度降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不属于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其中大气专项评价等级为二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本项目评价等级变化情况见表 3.1-1。由此可以看出，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评价工作等级，大气、环境风险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不变。

表 3.1-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	变动影响分析阶段	变化情况
1	大气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变，仍为二级。	无变化
2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本次变动不新增危险物质及风险单元，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风险增加，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仍为一级。	无变化

3.2 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大气和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变化情况见表 3.2-1。由此可以看出，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均不变。

表 3.2-1 评价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	变动影响分析阶段	变化情况
1	大气	大气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本次变动地理位置不变，不涉及废气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因此大气评价范围不变，仍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无变化
2	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陆域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库区和码头边界不小于 5km 范围 地表水：自澄利码头上游约 25 千米至码头下游约 40 千米，共约 65 千米的长江水域 地下水：项目建设地周边 6km ² 范围	本次变动不涉及环境风险类型变化，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不变。仍为环境空气：陆域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库区和码头边界不小于 5km 范围；地表水：自澄利码头上游约 25 千米至码头下游约 40 千米，共约 65 千米的长江水域；地下水：项目建设地周边 6km ² 范围	无变化

3.3 评价标准

3.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现阶段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与原环评一致。

(2) 地表水环境

现阶段区域纳污河流老桃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3) 声环境

现阶段本项目库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码头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及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与原环评一致。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厂内废水经汉邦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废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作为补水；剩余废水经汉邦公司污水排放口排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要求后，排入老桃花港，与原环评一致。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污染物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为公司在原厂区内，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本次改造后码头工艺设备及附属设施利用现有设备及附属设施，装卸、输送及存储工艺不变，环评阶段以两种典型情形分析码头运输物料吞吐情况，综合考虑两种情形，确定了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最不利排放情况，本次变动废气源强与原环评一致。

原环评废气源强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1) 拟建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情形一)

装置/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库区储罐	储罐废气 G1	二甲苯	产污系数法	8000	218.8858	1.7511	14.7091	/	96.5	8000	7.6610	0.0613	0.5148	8400
		乙二醇			0.3649	0.0029	0.0245		96.5		0.0128	0.0001	0.0009	
		甲苯			30.7272	0.2458	2.0649		96.5		1.0755	0.0086	0.0723	
		丙酮			205.1768	1.6414	13.7879		96.5		7.1812	0.0574	0.4826	
		甲醇			58.9751	0.4718	3.9631		96.5		2.0641	0.0165	0.1387	
		乙醇			223.7230	1.7898	15.0342		96.5		7.8303	0.0626	0.5262	
		非甲烷总烃			737.8528	5.9028	49.5837		96.5		25.8248	0.2066	1.7354	
码头区	装船废气 G2	二甲苯	产污系数法	8000	16.2725	0.1302	1.0935	油气回收装置	96.5	8000	0.5695	0.0046	0.0383	8400
		乙二醇			0.0501	0.0004	0.0034		96.5		0.0018	0.0000	0.0001	
		甲苯			1.8123	0.0145	0.1218		96.5		0.0634	0.0005	0.0043	
		丙酮			21.6712	0.1734	1.4563		96.5		0.7585	0.0061	0.0510	
		甲醇			3.2801	0.0262	0.2204		96.5		0.1148	0.0009	0.0077	
		乙醇			4.8713	0.0390	0.3274		96.5		0.1705	0.0014	0.0115	
		非甲烷总烃			47.9575	0.3837	3.2227		96.5		1.6785	0.0134	0.1128	
装卸区	装卸车废气 G3	二甲苯	产污系数法	8000	49.6282	0.3970	3.3350	/	96.5	8000	1.7370	0.0139	0.1167	8400
		乙二醇			0.1215	0.0010	0.0082		96.5		0.0043	3.40E-05	0.0003	
		甲苯			1.8773	0.0150	0.1262		96.5		0.0657	0.0005	0.0044	
		丙酮			29.2416	0.2339	1.9650		96.5		1.0235	0.0082	0.0688	
		甲醇			30.5842	0.2447	2.0553		96.5		1.0704	0.0086	0.0719	
		乙醇			37.1125	0.2969	2.4940		96.5		1.2989	0.0104	0.0873	
		乙酸			2.1583	0.0173	0.1450		96.5		0.0755	0.0006	0.0051	
库区储罐	扫线废气 G4	二甲苯	类比法	3000	150.7235	1.2058	10.1286	/	96.5	3000	5.2753	0.0422	0.3545	400
		乙二醇			17.9438	0.1436	0.0574		96.5		0.6280	0.0050	0.0020	
		甲苯			5.1469	0.0412	0.0165		96.5		0.1801	0.0014	0.0006	
		丙酮			1.3781	0.0110	0.0044		96.5		0.0482	0.0004	0.0002	
		甲醇			2.8688	0.0230	0.0092		96.5		0.1004	0.0008	0.0003	
		乙醇			1.3781	0.0110	0.0044		96.5		0.0482	0.0004	0.0002	
		非甲烷总烃			4.8094	0.0385	0.0154		96.5		0.1683	0.0013	0.0005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 G5	二甲苯	类比法	3000	33.5250	0.2682	0.1073	活性炭吸附	96.5	3000	1.1734	0.0094	0.0038	8400
		非甲烷总烃			5.278	0.0158	0.133		75		1.3194	0.0040	0.0333	

表 4.1-1 (2) 拟建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情形二)

装置/ 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 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质 量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质 量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库区 储罐	储罐 废气 G1	二甲苯	产污 系数 法		113.9011	0.9112	7.6542	/	96.5		3.9865	0.0319	0.2679	8400
		乙二醇			0.3633	0.0029	0.0244		96.5		0.0127	0.0001	0.0009	
		甲苯			130.3509	1.0428	8.7596		96.5		4.5623	0.0365	0.3066	
		丙酮			428.5635	3.4285	28.7995		96.5		14.9997	0.1200	1.0080	
		甲醇			251.0908	2.0087	16.8733		96.5		8.7882	0.0703	0.5906	
		乙醇			141.6077	1.1329	9.5160		96.5		4.9563	0.0397	0.3331	
		汽油			167.8057	1.3424	11.2765		96.5		5.8732	0.0470	0.3947	
		非甲烷 总烃			1233.6830	9.8695	82.9035		96.5		43.1789	0.3454	2.9016	
码头 区	船舶 废气 G2	二甲苯	产污 系数 法		2.5703	0.0206	0.1727	油 气 回 收 装 置	96.5		0.0900	0.0007	0.0060	8400
		乙二醇			0.0085	6.80E-05	0.0006		96.5		0.0003	2.38E-06	2.00E-05	
		甲苯			2.0912	0.0167	0.1405		96.5		0.0732	0.0006	0.0049	
		丙酮			21.7159	0.1737	1.4593		96.5		0.7601	0.0061	0.0511	
		甲醇			6.3519	0.0508	0.4269		96.5		0.2223	0.0018	0.0149	
		乙醇			4.3310	0.0346	0.2910		96.5		0.1516	0.0012	0.0102	
		非甲烷总烃			37.0689	0.2966	2.4910		96.5		1.2974	0.0104	0.0872	
		装卸 区			装卸 车 废 气 G3	二甲苯	产污 系数 法		8000		41.5736	0.3326	2.7937	
乙二醇	0.1203		0.0010	0.0081		96.5		0.0042		0.0000	0.0003			
甲苯	9.3863		0.0751	0.6308		96.5		0.3285		0.0026	0.0221			
丙酮	127.5996		1.0208	8.5747		96.5		4.4660		0.0357	0.3001			
甲醇	68.9441		0.5516	4.6330		96.5		2.4130		0.0193	0.1622			
乙醇	37.1125		0.2969	2.4940		96.5		1.2989		0.0104	0.0873			
汽油	18.4250		0.1474	1.2382		96.5		0.6449		0.0052	0.0433			
柴油	2.8518		0.0228	0.1916		96.5		0.0998		0.0008	0.0067			
二甘醇	0.0041		0.0000	0.0003		96.5		0.0001		1.15E-06	9.68E-06			
乙醇酯	0.0286		0.0002	0.0019		96.5		0.0010		8.02E-06	6.74E-05			
乙酸	2.1583		0.0173	0.1450		96.5		0.0755		0.0006	0.0051			
非甲烷 总烃	308.2041		2.4656	20.7113		96.5		10.7871		0.0863	0.7249			
库区 储罐	扫线 废气 G4	二甲苯	类比 法		10.2536	0.0820	0.0328	/	96.5		0.3589	0.0029	0.0011	400
		乙二醇			49.4100	0.3953	0.1581		96.5		1.7294	0.0138	0.0055	
		甲苯			21.4988	0.1720	0.0688		96.5		0.7525	0.0060	0.0024	
		丙酮			16.6388	0.1331	0.0532		96.5		0.5824	0.0047	0.0019	
		甲醇			13.2300	0.1058	0.0423		96.5		0.4631	0.0037	0.0015	
		乙醇			8.1389	0.0651	0.0260		96.5		0.2849	0.0023	0.0009	
		汽油			4.8510	0.0388	0.0155		96.5		0.1698	0.0014	0.0005	
		柴油			3.6995	0.0296	0.0118		96.5		0.1295	0.0010	0.0004	
		二甘醇			0.5457	0.0044	0.0017		96.5		0.0191	0.0002	0.0001	
		乙醇酯			0.7399	0.0059	0.0024		96.5		0.0259	0.0002	0.0001	
		乙酸			1.1460	0.0092	0.0037		96.5		0.0401	0.0003	0.0001	
		非甲烷 总烃			130.1522	1.0412	0.4165		96.5		4.5553	0.0364	0.0146	
危废 暂存 间	危废 暂存 间 废 气 G5	非甲烷总烃	类比 法	3000	5.278	0.0158	0.133	活性炭吸 附	75	3000	1.3194	0.0040	0.0333	8400

表 4.1-2 拟建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最不利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量 m ³ /h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间/h	排放标准	
				最不利 排放浓 度mg/m ³	最不利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3000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194	0.0040	0.0333	15	0.5	298	8400	60	3.0
DA002	8000	储罐呼吸废气、 装船废气、 装卸车废气、 扫线废气	二甲苯	9.9675	0.0797	0.6718	15	1.0	298	8400	10	0.72
			甲苯	4.9640	0.0397	0.3360					10	0.2
			丙酮	20.2258	0.1618	1.3610					40	1.3
			甲醇	11.4235	0.0914	0.7691					50	1.8
			非甲烷总烃	55.2635	0.4421	3.7423					60	3.0

注：非甲烷总烃为二甲苯、乙二醇、甲苯、丙酮、甲醇、乙醇、汽油、柴油、二甘醇、乙酸酐、乙酸的合计。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变动后与原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噪声和各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环评阶段不涉及船舶水工结构改变，新增设备均已安装。

因此，本次变动噪声源强与原环评一致。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清管海绵球，变动后与原环评一致。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后，废气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变动不影响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声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后，噪声源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变动不影响原环评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不涉及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增加，固废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故不影响原环评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本次变动不新增危险物质及风险单元，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风险增加。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为：320281-2024-153-H。企业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配备较充分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4.4 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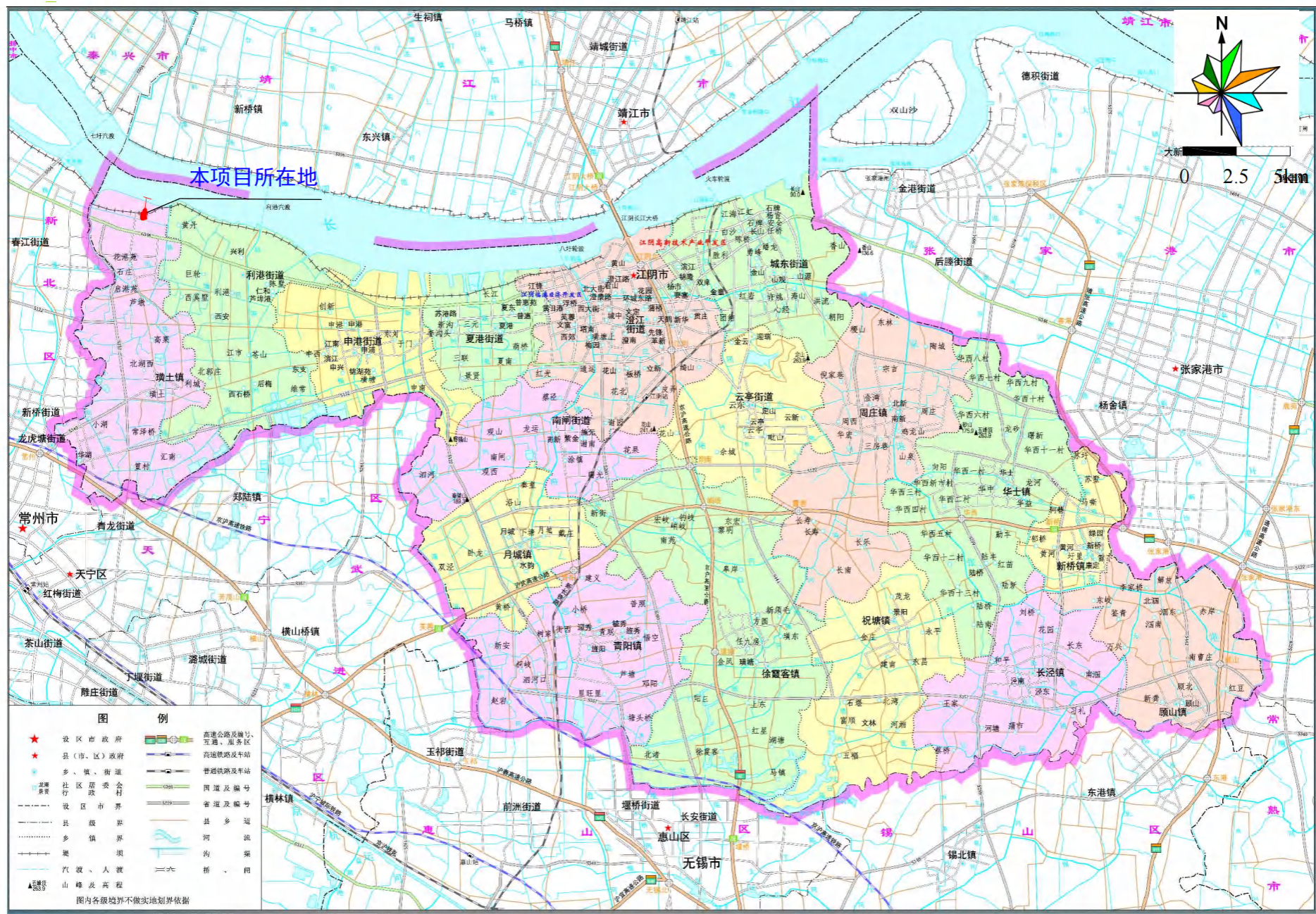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有组织 3.7755t/a，无组织 4.9024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总量在现有厂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汉邦公司总量管理，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2817394238100001W。项目已开展验收监测，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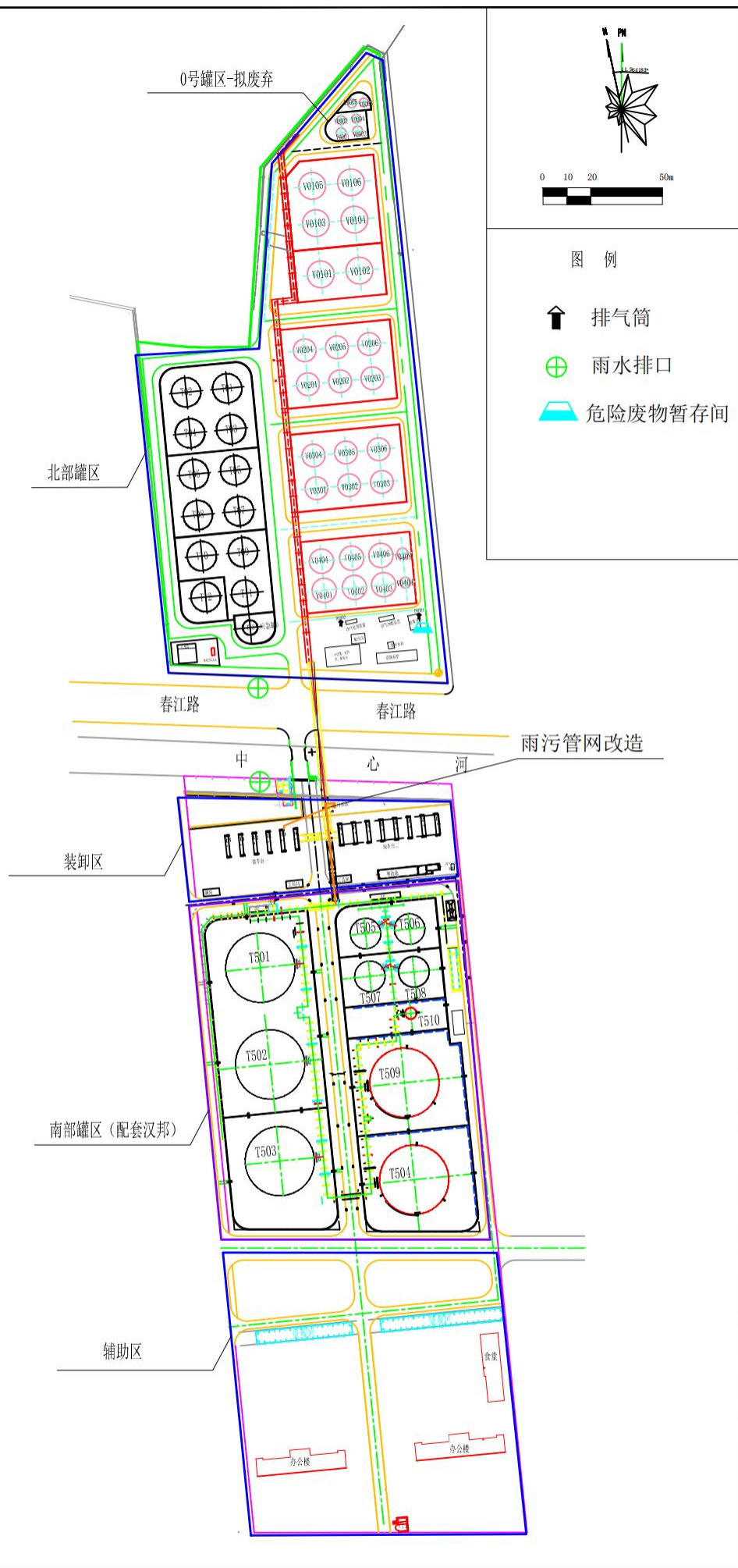
5 结论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相比，主要变动内容为：码头通过能力由 75 万吨/年，调整为 94.8 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 26.4%；储罐周转量由 123 万吨/年调整为 154.2 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 25.4%；装车台装卸量由 172.6 万吨/年调整为 194 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 12.4%。基于本次变动内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要求，经分析，本次变动前后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码头吞吐能力增加，但变动后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变动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 号、环办[2015]52 号文中重大变动范畴，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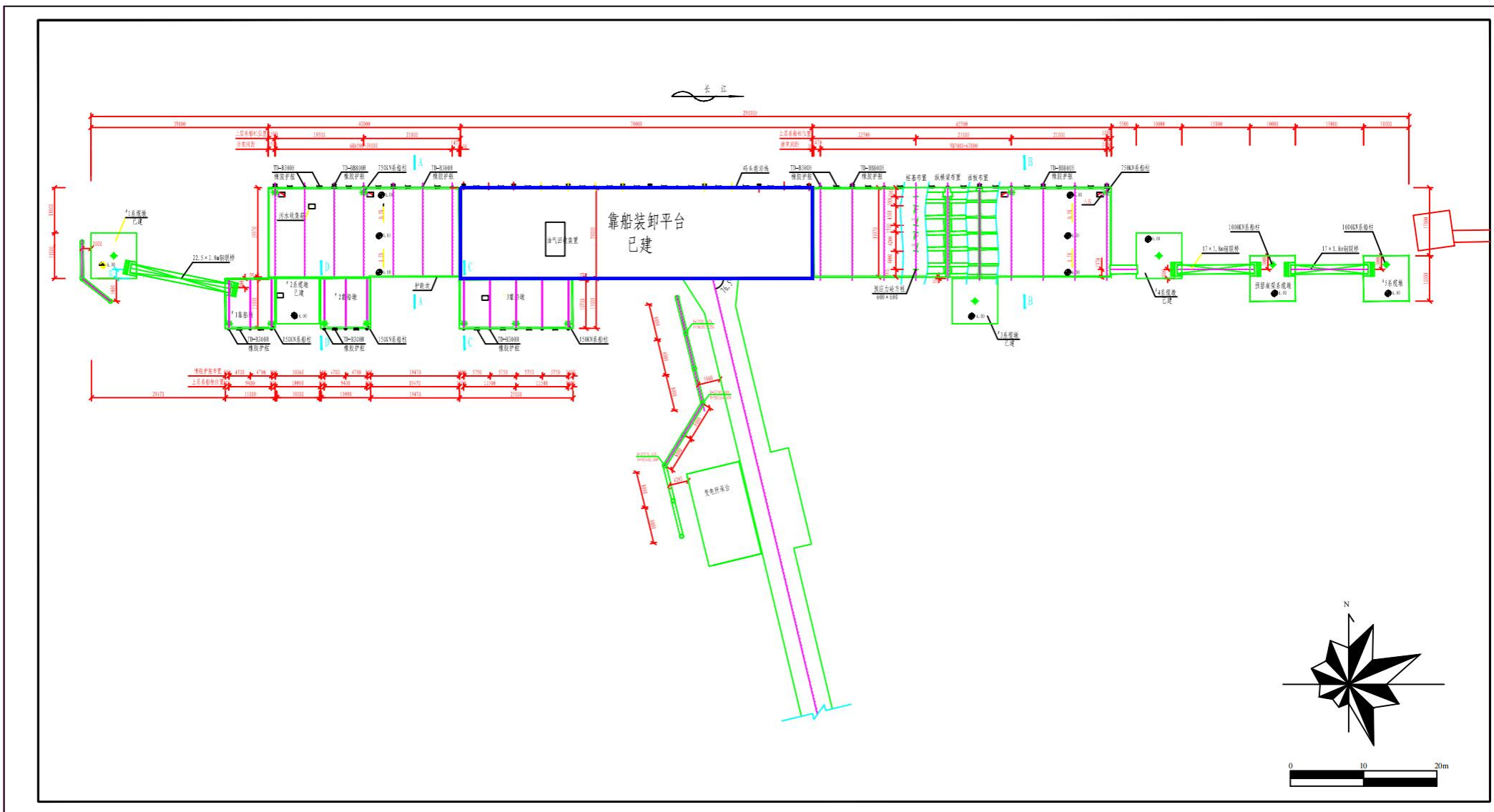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变动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本次变动后不影响原环评报告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变动是可行的。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库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码头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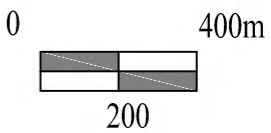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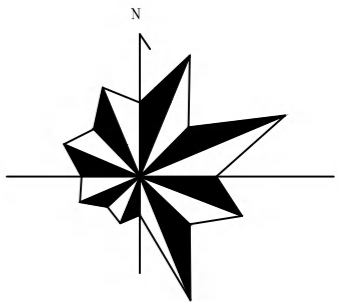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所在地
- 500m范围线
- 周边企业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咨询意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代表，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变动项目背景、概况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咨询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改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澄港开委环审〔2024〕66 号）。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2024 年 12 月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由于市场波动性，码头作业货种具有不确定性，各码头各作业货种最大吞吐量如下：对二甲苯 32.7 万吨/年、乙二醇 21.6 万吨/年、甲苯 9.3 万吨/年、丙酮 7.8 万吨/年、甲醇 6.3 万吨/年、乙醇 3.5 万吨/年、磷酸 8 万吨/年、液碱 3.2 万吨/年、汽油 0.8 万吨/年、柴油 1 万吨/年、冰醋酸 0.2 万吨/年、乙酸酐 0.2 万吨/年、二甘醇 0.2 万吨/年。环评阶段本项目以两种典型情形进行分析，情形一为对二甲苯吞吐量最大情况，情形二为各作业货种均匀分布情况，两种情形码头吞吐能力均不超过 75 万吨/年。环评阶段在分析环境影响时综合考虑两种情形叠加的最不利情况，即各码头各作业货种达到最大吞吐量即 94.8 万吨/年的最不利情况，最不利情况下储罐周转量为 154.2 万吨/年，装卸台装卸量为 194 万吨/年。

主要变动内容为：码头通过能力由 75 万吨/年，调整为 94.8 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 26.4%；储罐周转量由 123 万吨/年调整为 154.2 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 25.4%；装车台装卸量由 172.6 万吨/年调整为 194 万吨/年，较原环评增加 12.4%。

二、变动后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码头吞吐能力增加，但变动后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变动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三、完善建议

- 1、核实项目规模，完善吞吐量、周转量变化说明。
- 2、完善重大变动判定表。
- 3、完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专家组：

陆方军 鲍琨 刘子

2025 年 1 月 17 日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会专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鲍琨	江苏百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1809096
陈学	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951681686
刘江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341167799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